

□刘洋

检察机关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时间与侵害行为发生、检察建议发出的时间有间隔,且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何适用起诉期限为争议问题。为实现司法谦抑性、法秩序安定性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理论界对于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期限主要有无限期说、普通期限说以及特殊期限说三种观点。回顾相关研究成果,学界在行政公益诉讼能否被我国现行行政诉讼制度包容为标准,形成了包容说和独立说。目前我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构建总体上采用了包容说的做法,行政公益诉讼适用行政诉讼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发展,检察公益诉讼已逐步成为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独立诉讼形态。目前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正在推进中,独立说也重新回到学者视野,其内部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主张行政公益诉讼应彻底独立于现行行政诉讼而单独确立;另一种观点认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应部分独立于现行行政诉讼。因此,如何把握行政公益诉讼的起诉期限应得到明晰。

笔者认为,在现行行政诉讼法框架下,经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仍然不作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经检察建议督促后,行政机关积极作为的,一般受六个月起诉期限限制,但检察机关提出确认无效之诉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仍不作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依职权行为和依申请行为是基于行为的主动性程度对行政行为所作的划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对象是特定领域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但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上述行政行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属于依职权行为。有法院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66条规定,受到六个月起诉期限的限制。但该条款仅规定了依申请行政行为的起诉期限,并不能适用于依职权行政行为作为类案件。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不应当适用该条款的规定。至于依职权行政不作为案件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学界亦有争议。有人认为,行政不作为属于行政行为的一种,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作为类的行政行为没有本质的不同,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诉讼权利也应进行必要的限制,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避免相关行政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这是诉权保护的应然之意。但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9030号行政裁定书中表示:“一般情况下,只要行政机关存在依职权应履行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即持续负担作为义务,该作为义务不因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而消灭,特别是行政相对人已向行政机关提出履行申请时,行政机关更应及时有效履行。此外,行政机关对其依职权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亦不因行政相对人的履行申请而转变为依申请应履行的法定职责。”因此,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如果行政机关仍消极不作为,不作出任何行政处理决定,其履义务呈持续存在状态,不因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而消灭,也不因检察建议督促而转变为依申请类职责,当然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

二是经检察建议督促后行政机关积极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虽然较一般的行政诉讼而言,行政公益诉讼不再局限于法的安定性与私人利益保护的范畴,而是更加突出公益性,但并不因为公共利益保护的独特性而否定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有观点认为,“对于以维护客观法律秩序为主要目的的客观诉讼而言,设置较起诉期限更有利于维护法的安定性。”公益损害往往具有隐蔽性较强、损害后果较大、恢复时间较长的特点,如果检察院没能及时行使诉权,受到侵害的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势必难以得到及时救济和修复,因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更需坚持效率原则。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督促后积极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进行及时、全面的审查。对于行政机关未充分、全面履职或者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的,检察机关应当遵守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一般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针对如何确定具体起算点,目前学界也有争议。由于行政机关具有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回复的法定义务,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履职进展有跟进调查的职责,笔者认为,一般以行政机关关于其履职行为的书面回复送达检察机关之日为起算点,行政机关未作出回复的,则以检察机关开展跟进调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诉行政行为之日起为起算点。

同时,要注意充分运用好起诉期限的止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已依法作出行政决定或者制定整改方案,但因为法律规定、突发事件等客观障碍无法整改到位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中止审查,待障碍消除后恢复审查。按照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止制的规定,此时起诉期限被耽误不属于检察机关自身的原因,被耽误的时间不应当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督促后,只有将违法内容整改到位才可结案。但根据行政强制法,大多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没有自行强制执行的能力,只能在相对人行政复议或者起诉期限届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间,如果相对人不服行政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还可能面临暂不执行,因此,从行政决定或者整改方案作出到公益得到有效修复的过程中,因为客观障碍耽误的时间不应法院认定为加强司法公开,中止和恢复审查的决定书均应当送达被监督行政机关。

三是检察机关提起确认无效之诉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在行政行为存在重大明显违法情形时,行政行为自始、当然无效,当事人提起确认无效诉讼不受起诉期限限制。行政公益诉讼中也适用这一规定。经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或者整改方案有重大明显违法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确认无效之诉,此时不受起诉期限限制。

(作者系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独特优势

□邱景辉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的最高利益,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以公益保护为核心、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社会公众有序有效参与、数字检察科技赋能等独特优势,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促进“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能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族地区检察机关坚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责主业,积极保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例如,西藏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千秋、泽被天下”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主动融入“无度高原”创建,推进生态领域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衔接,深化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强化冰川保护检察监督机制,完善珠穆朗玛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检察联络站工作机制,推进“亚洲水塔”保护、“乐游西藏”等专项行动,办理了黑颈鹤、滇金丝猴、纳木错裸鲤保护和矿山环境资源、地热水资源保护等一批有影响的高质效案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好雪域高原的良好生态。其中,地热水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西藏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统计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的

实施意见》,推动地热产业可持续发展。

又如,内蒙古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的重要指示,开展山林、河湖、草原“生态检察三大协作专项行动”,深化生态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联动,通过高质效办案推动济纳纳胡杨林、黄河“几字湾”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打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举办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专题研讨会,为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创新完善治沙模式,提高治沙综合效益贡献检察智慧,助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再如,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让‘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永驻人间”的殷殷嘱咐,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开展检察监督“玉洱银苍”专项监督;大理、洱源、剑川、鹤庆四县市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洱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洱海流域生态保护检察一体化机制;大理州检察院与大理大学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科研实践基地,生物检察院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公益诉讼保护基地,不断增强洱海保护协同共治的合力。

二、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如数家珍的格萨尔王、玛纳斯、江格类等震撼人心的伟大史诗,坎儿井、都江堰、大运河、故宫、布达拉宫、坎儿井等伟大工程,昭君出塞、文成公主进藏、凉州会盟、瓦氏夫人抗倭、土尔其特万里东归、锡伯族万里戍边等历史佳话,检察机关会同文物、文化旅游、住建、水利等部门加强协作,在积极稳妥拓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实践中重点研究探索。

例如,2023年以来,新疆吐鲁番检察机关以坎儿井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契机,针对坎儿井井口裸露、坍塌,井口周边垃圾堆放等问题,为消除坎儿井水资源安全隐患,向相关单位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8件,督促整改,共清理长度约1000米的坎儿井及井周边20余吨的垃圾和废弃物,对裸露、坍塌且已分辨不清的11个井口重新

堆土修复并进行加盖加厚;对周边居民进行文物保护和水资源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办案实现了对现有实物原状最小干预,并兼顾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2024年9月3日国际灌排委员会第75届执行理事会上公布的2024年(第一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中,新疆吐鲁番坎儿井等4个中国工程入选。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强调,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产,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在指导新疆检察机关办理伊犁将军府武器装备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过程中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伊犁将军府武器装备作为清代初期新疆驻军军事中心存放武器火药的重要场所,其历史价值和政治意义独特,在进行专业修缮后,应当借鉴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在军地协作办理禄米仓保护案中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推动涉军文物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使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国防教育及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示范基地。

最高检第十六期巡讲支教团(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在新疆巡讲支教团间(专题)研讨沙龙专题万里东归、锡伯族万里戍边相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并就相应开展跨省际区划协作和涉外检察公益诉讼国际合作加强专题研究。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援助,助力完善地方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自治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坚持一视同仁、一断于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在开展民族地区业务指导和援助过程中,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

预防性法律制度功能作用,及时总结监督办案经验,针对确有必要通过完善地方法律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普遍性问题,及时研究提出立法建议,争取地方党委、政府、人大的支持,与民族地区全国人大代表特别是少数民族代表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监督保障地方法律实施的重要措施,共同促进良法善治。

例如,贵州检察机关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推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对名城文化遗产、历史风貌、生态环境等造成破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规定,“检察机关发现在民族文化村寨保护工作中负有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行政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对仍不整改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又如,广西检察机关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推动《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和支撑检察机关开展柳州螺蛳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对涉及柳州螺蛳粉食品安全的重大公益诉讼案件,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再如,青海检察机关开展“人兽冲突”专项监督,推动《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健全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牲畜、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省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推动《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整治大运河流域水环境需多措并举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京杭大运河、太浦河、颍塘河、苏申外港线等流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的主要水道,是江浙沪区域重要水线,该流域航运发达,沿岸码头、企业密布。2020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托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上述水域进行扫描监测,发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汾湖湾318国道南、京杭大运河北段等4片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高,疑似水体污染严重,从影像高浓度悬浮物轨迹分析来看,可能与周边违建码头、企业排放生产、生活污水有关。2021年6月,4条水环境问题线索由最高检转至吴江区检察院办理。

由于问题线索跨区域多、涉及面广、成因复杂,苏州市检察院提级立案办理,成立4个办案组分别制定工作方案。检察机关通过无人飞机航拍,明确涉案区域存在码头违建、废水直排等问题。随后,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水务、交通等部门,乘船巡查污染水体、现场查看岸线企业,运用无人船舶勘察水水域水、河床地形地貌,利用管道机器人排查排水排污管道破损以及水下暗管情

况,分析岸线企业历史排放数据。经分析认定,通航淤底沉积物释放颗粒、沿岸码头泥浆水入河、沿岸生产或生活废水直排、外省船舶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是造成涉案水域浊度偏高的原因。

2021年7月,吴江区检察院向涉案水域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8份,推动政府部门对4条水环境问题进行线索涉及的55家问题企业进行分类施策,督促整治,关闭取缔河道沿岸“散乱污”企业26家,拆除21家企业违法建筑13.64万平方米,补办企业环评手续和涉水许可证17家,改造提升标准化码头10个,修复市政管网10处。吴江区检察院针对偷排污水企业立案民事公益诉讼4件,督促3家企业支付损害赔偿金3万余元,1家企业通过增殖放流修复6000余尾,对水环境污染治理落实替代性整改措施。为推动跨区域协同治理,检察机关启动环太湖流域、大运河流域、长三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流域上下游企业排污、扬尘污染等问题线索移送上海、浙江等地检察机关,推动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偷排污水、岸线堆放垃圾等问题整改。

2022年11月,苏州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对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生态环境修复后水质是否达标、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结合遥感影像、地理信息对比、地面核查等技术手段,观测到涉案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明显下降。苏州市环境监

测站采用区域内国考、省考和市考断面开展水质、浊度等第三方客观评价,判定涉案水体水质总体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参会人员代表介绍了水域综合治理和长效治理举措落实情况。听证员评议认为案件达到结案标准。

今年8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公益诉讼新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荆卉)

【评析】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事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技术手段查明污染源,同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加强与政府联动、跨区域协作,坚持生态修复与长效监管并行,有效推动大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是坚持靶向发力,精准定位公益诉讼监督点。检察机关以大运河、太浦河等重点水域保护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精准捕捉水环境污染问题线索。面对疑难复杂水环境污染难题,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在最高检指导下开展立案调查工作,分步有序,高效推进,为后续监督整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强化检政协作,齐抓共管守护运河清波。水环境治理涉及行政机关众多、职责存在交叉、非一治之力所能及,在推动大运河水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

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动效、措施准的特点,主动调查、快速通报,促使属地政府聚焦问题线索全力开展整治。在整改过程中,联合政府专班建立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按照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同步整改的工作方案推进案件办理,对问题企业分类施策,有效推进整改,构建水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

三是打破区域壁垒,一体协作共筑绿色屏障。水相连、岸相依,大运河治理关系到上下游的上海、浙江,检察机关通过启动环太湖流域、大运河流域、长三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流域上下游企业排污、扬尘污染等问题线索移送上海、浙江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水质检测,跟踪线索办理,实现大运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在案件办理的基础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检察机关共同签订协作机制,规范协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能级。

四是更新办案理念,数字赋能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技术支撑检察办案作用,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及现场污染线索,并确定污染点位,通过现场勘验取证、快速检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确定污染程度,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提供科学有力的证据支撑。整改完成后,通过客观数据检验办案成效,确保受赔公益有效修复。

(点评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许剑峰)

【公告】(总第10682号)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市晋江区人民法院
魏文杰:本院受理福建泉州市华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高佳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佳佳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莆田县人民法院
刘进芳:本院受理原告刘进芳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泉州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碧娟:本院受理原告林碧娟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宗元:本院受理原告金宗元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碧娟:本院受理原告林碧娟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市晋江区人民法院
魏文杰:本院受理福建泉州市华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高佳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佳佳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莆田县人民法院
刘进芳:本院受理原告刘进芳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泉州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碧娟:本院受理原告林碧娟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宗元:本院受理原告金宗元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起诉证据副本,应诉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瑞娟:本院受理原告李瑞娟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衡阳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健权、马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健权、马建雄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